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6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54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這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股份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6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的30%。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可予變動。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該權利，以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借入最多90,0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倘訂立借股協議，將僅於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時執行。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Red Glory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就該等股份向Red Glory付款。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於定價日待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協議規限。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預期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11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727.22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5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閣下申請認購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35港元則可予退還。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若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被認為合適，並且經過我們的同意（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調減之決定作出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http://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於該通告中，我們還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確認」一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閣下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閣下可以於其後撤回申請。倘若我們沒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信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http://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這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寄發。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香港公開發售

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就定價達成協議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可供認購初步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成功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發售股份100%以上（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也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配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倘國際配售中認購額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數量，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但無義務）按其唯一及酌情權將其認為合適之相應數量的國際配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全部或部份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需求。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認購、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為5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 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及時發出該項行使通知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4.3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延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不得於香港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價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及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價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

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